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
承辦人：蔡采凌

電話：02-82367144

電子信箱：0282@csptc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公地保字第10411602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訂定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簡訊通知作業規定」，
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簡訊通知作業規定」1
份。

正本：本會各單位

副本：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簡訊通知作業規定

名	稱	說	明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簡訊通知作業規定		訂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簡訊通知作業規定，以作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簡訊通知之作業依據。	
規	定	說	明
一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稱本會）為即時以簡訊通知復審人、再申訴人、再審議申請人及其代表人、代理人（以下稱提起人）保障事件之審理進度及相關事項，特訂定本作業規定。		明定本作業規定訂定之目的。	
二、提起人提供行動電話等行動通訊裝置號碼（以下簡稱行動電話號碼）者，本會應依本作業規定提供簡訊通知。 提起人未提供行動電話號碼者，保障事件承辦人應主動洽詢，經洽詢後仍未提供行動電話號碼者，本會不提供簡訊通知。		明定提起人須提供行動電話號碼，本會始提供簡訊通知。	
三、提起人提供之行動電話號碼，保障事件承辦人應登錄於保障事件系統。		明定保障事件承辦人應將行動電話號碼登錄於保障事件系統。	
四、本會審理保障事件應提供簡訊通知之事項如下： （一）收受保障事件申請書。 （二）保障事件已送機關答辯（復）。		明定提供簡訊通知之事項。	

(三) 補正。 (四) 移轉管轄。 (五) 陳述意見、言詞辯論。 (六) 同意閱覽卷宗。 (七) 辦理查證、實施檢驗、勘驗或鑑定之期日。 (八) 調處。 (九) 延長審議期間。 (十) 作成決定書、再申訴調處書。 (十一) 准許停止執行。 (十二) 收受保障事件申請之撤回書。 (十三) 其他有必要以簡訊通知之事項。	
五、保障事件承辦人應於第四點所定事項發生或執行後一日內簽報，並由科長以上人員依決行層級核准後，發送簡訊通知。	明定簡訊通知發送之程序。
六、保障事件承辦人發送簡訊通知前，應將性別工作平等事件當事人之代號更改為其姓名。	明定性別工作平等事件之處理方式。
七、第四點所定事項之簡訊通知內容，由地方公務人員保障處於保障事件系統增、刪、修正之，並知會保障處。	明定簡訊通知內容之修正事宜。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簡訊通知作業規定總說明

本會於辦理公務人員所提保障事件時，為提供復審人、再申訴人及再審議申請人掌握最新審理進度及相關事項，充分準備資料，從容應訴，特訂定本作業規定。針對保障事件之重要審理程序，即時以簡訊通知復審人、再申訴人、再審議申請人及其代表人、代理人，經由簡訊通知，讓審議程序更透明化，以提高保障事件決定之公信力。本作業規定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 本作業規定訂定之目的。(第一點)
- 二、 提起人須提供行動電話號碼，本會始提供簡訊通知。(第二點)
- 三、 保障事件承辦人應將行動電話號碼登錄於保障事件系統。(第三點)
- 四、 提供簡訊通知之事項。(第四點)
- 五、 發送簡訊通知之程序。(第五點)
- 六、 性別工作平等事件當事人代號之更改。(第六點)
- 七、 簡訊通知內容之修正事宜。(第七點)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簡訊通知作業規定

- 一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稱本會）為即時以簡訊通知復審人、再申訴人、再審議申請人及其代表人、代理人（以下稱提起人）保障事件之審理進度及相關事項，特訂定本作業規定。
- 二、提起人提供行動電話等行動通訊裝置號碼（以下簡稱行動電話號碼）者，本會應依本作業規定提供簡訊通知。
提起人未提供行動電話號碼者，保障事件承辦人應主動洽詢，經洽詢後仍未提供行動電話號碼者，本會不提供簡訊通知。
- 三、提起人提供之行動電話號碼，保障事件承辦人應登錄於保障事件系統。
- 四、本會審理保障事件應提供簡訊通知之事項如下：
 - （一）收受保障事件申請書。
 - （二）保障事件已送機關答辯（復）。
 - （三）補正。
 - （四）移轉管轄。
 - （五）陳述意見、言詞辯論。
 - （六）同意閱覽卷宗。
 - （七）辦理查證、實施檢驗、勘驗或鑑定之期日。
 - （八）調處。
 - （九）延長審議期間。
 - （十）作成決定書、再申訴調處書。
 - （十一）准許停止執行。
 - （十二）收受保障事件申請之撤回書。
 - （十三）其他有必要以簡訊通知之事項。
- 五、保障事件承辦人應於第四點所定事項發生或執行後一日內簽報，並由科長以上人員依決行層級核准後，發送簡訊通知。
- 六、保障事件承辦人發送簡訊通知前，應將性別工作平等事件當事人之代號更改為其姓名。
- 七、第四點所定事項之簡訊通知內容，由地方公務人員保障處於保障事件系統增、刪、修正之，並知會保障處。